

公告

本院根据连州市三渡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25日裁定受 理连州市三渡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清远市精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连州市三渡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管理人,舒平、翁 时胜、黎慧丹、陈顺华、徐伟英、李军锋为管理人组成人员。连州市三渡 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月18日前,向连州市三渡坑水电站 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连州市连州镇良江路天盈港湾商住楼2号铺 ;邮政编码:513400;联系电话:0763-66082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连州市三渡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州市三 渡坑水电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2月1日 上午9时在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